陕教高办〔2018〕14号

关于开展陕西省首届高校课堂教学

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课堂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的主阵地。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 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本科高校中开展陕西省首届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课堂革命，陕西行动。

二、大赛宗旨

引领高校教师创新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评价。

引导高校教师有效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合理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积极投入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实践。

以赛促教，加强教学互动，实现课堂教学由“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

三、组织机构

大赛由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主办，陕西师范大学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比赛的组织、协调、宣传等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大赛日常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简称大赛专委会），负责制定比赛规则、监督比赛进程、核定比赛成绩等，聘请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资深教学专家作为成员。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简称大赛监委会），负责对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四、参赛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师风良好，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二）参赛教师应在职在编，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教师授课对象应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包括其他类别学生；

（四）参赛教师课堂教学应体现课堂教学创新的要求，有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评价等课堂教学环节和要素创新的实践基础。

五、比赛分组

**（一）年龄分组。**

根据参赛教师年龄，分为两组：

**1. 青年组。**参赛教师年龄35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中年组。**参赛教师年龄大于35周岁小于55周岁（1963年1月1日—1983年1月1日出生）。

**（二）学科分组。**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按照12个学科大类（不包括军事学），将每个年龄分组再分为文科组、理工科组和术科组三个比赛组。

**1. 文科组。**哲学、法学、教育学（教育学类）、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经济学。

**2. 理工科组。**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3. 术科组。**艺术学、教育学（体育学类）。

六、赛程安排

比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个阶段。

**（一）校级初赛（10月30日前）。**

各高校自主组织本学校比赛。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在10月30日之前完成校级初赛工作，并报送校级初赛总结。

**（二）省级复赛（11月）。**

实行限额申报，总数400名左右。根据学校专任教师数、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数和校级比赛教师参赛率等确定限额，各高校按限额择优推荐。

原则上各高校文科组、理工科组和术科组每组应保证1名参赛教师，青年组教师比例不少于40%。设立比赛官方网站，各高校于11月9日前，网上提交参赛教师推荐表、教学设计方案和随堂课程教学录像，专家通过网站进行网络评审，按省级复赛参赛教师数的30%确定进入省级决赛参赛人选。

**（三）省级决赛（12月）。**

参赛教师进行现场课堂教学展示。从教师参赛选题中随机抽取一节课，参赛教师先说课，再现场教学，最后回答专家提问。专家结合参赛教师推荐表进行综合打分。课堂教学展示内容应与参赛材料课程章节一致。

1. 说课。参赛教师口头表述所选课题的教学设计及教学过程，重点突出课堂教学创新的理论依据和实施过程以及效果。时间5分钟。
2. 现场教学。参赛教师通过现场教学综合展示课堂教学创新的理念、思路、方法与效果（术科组参赛教师现场教学仅展示理论教学）。参赛教师可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自行携带教学模型、挂图、激光笔等教学用具。为了保证师生互动效果，授课教师须自带学生8—10名。时间15分钟。
3. 回答专家提问。根据课堂教学展示情况，专家重点围绕课堂教学创新的理念、组织、实施与效果进行提问，参赛教师进行回答，时间5分钟。

七、大赛奖励

分别设置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省教育厅将对获奖个人和单位发文表彰。

**（一）个人奖。**按省级复赛参赛教师数的5%、10%、15%、20%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二）优秀组织奖。**根据各高校赛事组织情况，按参赛高校的20%评选优秀组织奖。

八、材料报送

（一）各高校于11月9日（星期五）前，报送学校公文及《陕西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报名汇总表》（见附件1），纸质版一式一份，并报送汇总表EXCEL格式电子版，命名方式：学校名称--汇总表。

（二）各推荐参赛教师于11月9日前，在官方网站报送：

1．《陕西普通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参赛教师推荐表》（见附件2）。

2．教学设计方案。同一课程不同参赛选题的教学设计方案2套，格式规范见附件3。

3．随堂课程教学录像。与教学设计方案对应的2堂随堂课程教学录像，每堂课时长50分钟，存储格式为mp4格式，大小不超过500M，格式规范见附件3。

九、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夯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为一线教师搭建思考提炼、展示风采、交流提高的平台，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二）各高校要成立专门机构统筹协调校内比赛，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按通知要求为教师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并对参赛内容进行把关。

（三）各高校要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对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获奖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将比赛获奖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省教育厅将对获奖教师在省级教学名师评选、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四）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则一律取消参赛资格。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须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及其依托单位享有网络传播权。所有参赛作品将向社会免费开放。主办方可授权有关单位出版作品，出版后原创者有署名权及获得报酬权。

（五）各高校要研究制订校级初赛实施方案（含组织机构、赛事安排、宣传动员、激励政策、经费和制度保障等），并于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前将实施方案、《首届陕西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高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4）以公文形式报至陕西师范大学教务处（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校务楼116室），同时发送电子版lzd@snnu.edu.cn。

十、联系方式

（一）大赛工作QQ群：722126614，微信群：陕西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请每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QQ群和微信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二）联系人及电话：

何文来、刘天宇（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029—88668917、88668916

王文博、李正德（陕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029—85310485、85310331；13892894425（李正德）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